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全文如下。

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
(2026年1月30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6年1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压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一把手”的管理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方党委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设立的党委(党组)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同下级党委(党组)、单位党组织(以下简称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和严格自律情况开展的谈话(以下简称监督谈话)。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开展监督谈话,党的基层组织开展监督谈话,参照本办法执行。

党组织采取谈话方式处置问题线索或者开展任职谈话、诫勉谈话,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党委(党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加强党组

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强化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的教育、管理、监督,督促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第四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二)坚持突出重点;
(三)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四)坚持问题导向;
(五)坚持实事求是。

第五条 监督谈话包括定期谈话和随时谈话。

党委(党组)应当结合巡视巡察、纪律审查、审计监督、专项督查、干部考核等情况,制定开展定期谈话的年度计划,明确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地方党委在一届任期内、党组(党委)在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一届任期内,应当做到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定期谈话全覆盖。

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党委(党组)应当及时谈话:

(一)信访举报反映其所在党组织管党治党方面的问题较多或者较为突出;

(二)其所在党组织因履责不力或者作风不正被上级党组织通报批评,或者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

(三)其所在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中,被发现存在的问题较多或者较为突出;

(四)其所在党组织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暴露出的问题具有典型性、代表

性,需要引起重视并加以整改;

(五)其本人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六)其他需要开展及时谈话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办公厅(室)履行办公厅(室)职责的部门,下同)负责组织监督谈话工作。纪律检查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宣传部门、巡视巡察机构以及审计机关等相关单位立足职能职责予以配合,提出被谈话人人选的建议,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根据需要派员参与谈话。

第七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作为谈话人,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其中,对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开展定期谈话的,应当由上一级党委书记作为谈话人。

第八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根据被谈话人及其所在党组织的实际情况确定谈话内容,做到直奔主题、直面问题,见人见事见思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只讲成绩不讲问题,防止当老好人、爱惜羽毛,防止面面俱到、走过场。

第九条 开展定期谈话的,谈话人应当认真做好谈话准备,对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法规文件,深入了解被谈话人及其所在党组织有关情况。被谈话人应当认真对照上述法规文件开展自查,深入查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严格自律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第十条 开展定期谈话的,谈话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抄送本级纪律检查机关(派驻本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组织(人事)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办公厅(室)应当汇总留存谈话记录、被谈话人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等材料,并

开展及时谈话的,谈话人应当聚焦被谈话人存在的问题,做好谈话准备。

第十一条 开展定期谈话,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被谈话人报告自查情况;

(二)谈话人通报有关情况、严肃指出问题;

(三)被谈话人就有关问题作说明;

(四)谈话人提出整改要求;

(五)被谈话人作表态发言。

开展及时谈话,参照前款规定进行,并形成相关记录。

第十二条 被谈话人应当围绕监督谈话指出的问题,认真对照检视,在谈话结束后1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并将谈话后的思想认识、整改措施向开展谈话的党委(党组)报告。其中,对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整改措施,应当向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

被谈话人应当在谈话结束后3个月内向开展谈话的党委(党组)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在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安排时,应当把开展监督谈话作为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责任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在落实全

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领导班

子考核等相关考核工作中,应当

了解下级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

子成员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的情况。

第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在对下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意发现和推动解决监督谈话工作存在的问题。

第十六条 上级党组织在对下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意发现和推动解决监督谈话工作存在的问题。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一)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谈话职责;

(二)被谈话人在监督谈话中不如实报告情况;

(三)被谈话人落实整改要求不到

位,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甚至顶风违纪;

(四)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八条 军队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军队党委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央纪委负

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

中,应当专门报告上一年度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的情况。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将开展监督谈话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在落实全

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领导班

子考核等相关考核工作中,应当

了解下级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

子成员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的情况。

第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在对下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意发现和推动解决监督谈话工作存在的问题。

第十六条 上级党组织在对下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意发现和推动解决监督谈话工作存在的问题。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一)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谈话职责;

(二)被谈话人在监督谈话中不如实报告情况;

(三)被谈话人落实整改要求不到

位,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甚至顶风违纪;

(四)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八条 军队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军队党委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央纪委负

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

“清朗·2026年营造喜庆祥和春节网络环境”专项行动启动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记者2月12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为了营造喜庆祥和、积极向上的春节网络氛围,中央网信办决定即日起开展为期1个月的“清朗·2026年营造喜庆祥和春节网络环境”专项行动,进一步聚焦春节期间网民常用的平台环节和服务类型,大力整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生态问题,为广大网民营造良好的春节网络环境。

专项行动着力整治4方面问题,包括:恶意挑动负面情绪、生成传播“数字泔水”等垃圾信息、炮制传播不实信息、为违法活动引流。其中,恶意挑动负面情绪方面,重点整治以“年货采购”“春节风俗比拼”等名义炫富斗富,恶意挑动攀比对立;借春节晚会、春节档影视作品、热门体育赛事等,组织参与网上“饭圈”活动,挑起拉踩互撕等。生成传播“数字泔水”等垃圾信息方面,重点整治利用AI等新技术新应用批量生成逻辑混乱、信息空洞、高度雷同的低质内容等。

根据工作要求,专项行动将压实平台责任,督促重点平台成立工作专班,加大对首页首屏、热搜榜单、热点推荐、PUSH弹窗等巡查力度,主动清理处置违法违规信息;严肃查处问题突出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账号及MCN机构,及时公布典型案例查处情况和治理成效,形成有力震慑。

国家医保局印发两批立项指南 促进药学服务向居家患者延伸

据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记者徐鹏航)国家医保局近日印发一般治疗类和药学类两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其中一般治疗类将已有价格项目规范整合为63项,药学类将已有价格项目规范整合为10项。

据介绍,一般治疗类立项指南综合儿童患者治疗服务操作难度和风险较大等因素,在注射、置管、洗胃等部分价格项目中设立儿童加收项,激励医疗机构优化儿童患者诊疗服务质量。

药学类立项指南根据应用场景,将患者需求明确、服务内容具体、技术路线清晰的药学类服务事项转化为价格项目,设立药学门诊、集中配置、浓度测定、中药药学服务等4类10项价格项目。

其中,统一设立门诊诊查费(药学门诊),鼓励符合资质的药师通过门诊出诊,为患者提供科学合理用药指导;新设居家药学服务费,药师上门为患者提供用药评估指导等服务,可通过“上门服务费+居家药学服务费”的方式据实收费,促进药学服务向居家患者延伸,更好满足老年人和行动不便患者用药需求。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汽车行业价格行为合规指南》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记者赵怡宁)12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汽车行业价格行为合规指南》,进一步规范汽车行业价格行为,促进汽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当前,汽车行业存在一些乱象,指南立足当前汽车行业实际,进一步明晰行为边界,统一监管规则,引导汽车生产销售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推动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

指南共五章28条,主要包括——

一是明确总体原则和要求。明确指南制定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规定价格行为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并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自律,推动行业价格合规建设。

二是细化汽车生产企业价格行为规范。明确从整车到零部件生产、从定价策略到销售行为各环节的价格合规要求。实行全流程价格管理,强化公平定价约束,规范促销与定价行为,依法打击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是明确汽车销售企业价格行为要求。聚焦汽车新车销售环节,着力规范不按规定明码标价、虚假促销等突出问题。建立风险提示机制,鼓励平台对显著低价行为进行经营风险和消费风险双向提示。

四是引导企业加强内部合规建设。鼓励汽车生产和销售企业建立内部价格合规管理机制,包括价格决策、销售合同管理、内部监督、价格应急处置、风险防控及价格合规培训6项机制,实现价格行为全流程管控。

五是附则。提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指导协会参照指南制定细化落实措施。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通知》

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

存在反弹回潮风险,有些问题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干扰破坏换届的隐患尚未完全消除,对此必须高度重视。

《通知》明确了“十严禁”的换届纪律规定,即:严禁结党营私、搞小圈子,严禁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严禁拉票贿选,严禁跑官要官、买官卖官,严禁违规干预、说情打招呼,严禁个人说了算,严禁“带病提名”,“带病提拔”,严禁违规用人,严禁弄虚作假、跑风漏气,严禁干扰换届。对违反换届纪律规定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通知》强调,要强化思想引导,做到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认真抓好学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深化党内集中教育成果,教育

引导党员干部和代表委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党委书记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与重点岗位干部和相关人员进行专题谈心谈话,提醒他们带头遵守换届纪律。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注意用好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和相关人员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

《通知》强调,要严格监督查处,始终保持整治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突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用好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成果,注重加强提前分析研判,全面深入进行风险排查。对个别顶风违纪、铤而

险、冲击底线的苗头和倾向,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多措并举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各级组织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等,对换届风气开展巡回督查。大会选举期间,上级要派驻督导组,对换届选举和会风会纪进行现场督导。有效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用好“12380”、“12388”等举报平台和信访、网络等渠道,及时受理、优先办理反映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举报。严厉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坚持零容忍,对违反换届纪律、破坏换届风气的行为露头就打,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严肃通报问责。坚决打击诬告陷害、恶意举报等行为,对受到不实举报已经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确有必要澄清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澄清。

《通知》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压

紧压实换届风气监督工作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要把抓好换届风气监督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和统筹,与换届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增强合力。要把换届风气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的重要内容,对因履职不力导致本地区换届风气不正、纪律松弛涣散,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换届选举中的违规违纪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发现了不报告、不处置的,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上

查一级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责任。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在制定落

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年

度任务安排时,应当把开展监督谈话

作为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责任的重

要内容。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在制定落

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年

度任务安排时,应当把开展监督谈话

作为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责任的重

要内容。

第十四条 党委(党组)在制定落

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年

度任务安排时,应当把开展监督谈话

作为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责任的重

要内容。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制定落

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年

度任务安排时,应当把开展监督谈话